

##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公司各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7月1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康宝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闫凌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闫凌宇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担任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经董事长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光伟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拓展旧楼加装、改造电梯的业务及申请电梯用底坑、井道建筑施工所需的建筑施工企业三级总承包资质，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如下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注：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由于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第十九条经营范围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后续工商登记变更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司章程（2018年07月）》、《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8年8月3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7日

附件：

### 陈光伟先生个人简历

陈光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4月出生，毕业于沈阳有色冶金机械总厂职工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沈阳有色冶金机械总厂、沈阳铝材厂、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2002年加入本公司，曾任计划调度中心部长、总计划、生产厂长，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兼任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陈光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78,635 股，通过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0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